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收費要點

111 年 7 月 20 日本校第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令訂定之。
- 二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優質穩定網路使用環境與推動尊重智財權使用合法軟體概念，並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收費要點。
- 三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用於支援本校網路相關費用、授權軟體使用費、校務行政系統及資訊技術研究與教學為原則，其他用途須經簽奉校長核准。
- 四、收費方式：
 - （一）凡本校在學學生（含專班、產業專班），以每學期每人新台幣壹仟元，隨註冊費繳交。符合以下條件者除外：
 1. 校外實習生：當學期全時間在校外實習者，不收費。
 2. 特殊生：如低收入戶生、原住民生、身心重障及其子女，不收費。
 - （二）本校出國交換生：若無校園授權軟體使用需求者，得提出免收費申請。
- 五、本項收支列入本中心『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』項下專款專用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